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-6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—水的生产与供应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 2020 年 1-6 月主要经营数据（未经审计）如下：

一、自来水业务

地区	平均水价（元）	供水量（万 m ³ ）		
		2020 年 1-6 月	2019 年 1-6 月	同比变化（%）
武汉市	0.55	14,353.28	15,798.25	-9.15

注：由于公司无供水管网，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均销售给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，并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销售。

二、污水处理业务

地区	平均污水处理服务费（元）	处理量（万 m ³ ）			结算量（万 m ³ ）		
		2020 年 1-6 月	2019 年 1-6 月	同比变化（%）	2020 年 1-6 月	2019 年 1-6 月	同比变化（%）
武汉市	1.97	35,639.64	36,146.44	-1.40	35,639.64	36,146.44	-1.40
宜都	1.09	126.49	-	--	146.12	-	-

注：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排水公司”）及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济泽公司”）均位于武汉市地区，各执行不同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，其中排水公司结算价格为 1.99 元/立方米，武汉济泽公司 1.07 元/立方米，平均结算价格 1.97 元/立方米。

2、根据《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 BOT 协议书》中相关条款约定，由于目前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都公司”）所属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未达到基本水量，因此该厂结算水量按基本水量 0.8 万吨/

日进行计算。

3、2019 年上半年度宜都公司尚未正式投入商业运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9 日